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奇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0 名，代表股份 294,730,2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1319%。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19 名，代表股份 101,831,7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851%。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0,371,6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49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7,473,13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446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84,358,57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638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84,358,57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638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294,696,4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5%；反对 3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1,797,9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8%；反对 3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94,696,4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5%；反对 3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1,797,9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8%；反对 3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94,696,4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5%；反对 3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1,797,9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8%；反对 3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294,696,4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5%；反对 3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994,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5%；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294,729,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1,831,4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294,696,4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5%；反对 3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30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1,797,9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8%；反对 3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101,831,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1,831,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3%。

该议案关联方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81,217,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154%；反对 8,328,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257%；弃权5,184,1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5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8,319,4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7308%；反对8,328,0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83%；弃权5,184,1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09%。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294,723,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1,825,2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64%。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 253,182,32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9031%; 反对 41,541,43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947%; 弃权 6,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60,283,77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1994%; 反对 41,541,437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7942%; 弃权 6,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94,729,95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01,831,415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94,729,95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01,831,415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94,723,75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6,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1,825,2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94,708,5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1,810,0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7%；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9%；弃权 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同意 294,729,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1,831,4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同意 294,729,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1,831,4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陈杨律师、郑江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